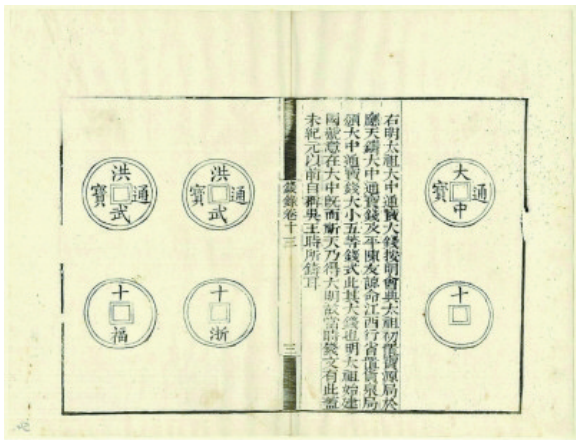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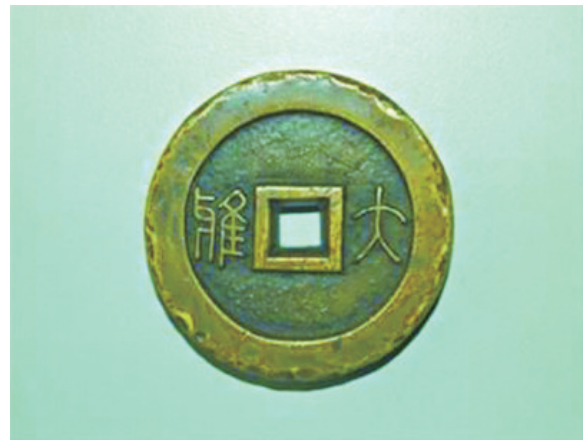


清代梁诗正等撰《钦定钱录》中的“洪武通宝”示意图


慈禧六十大寿万寿钱


（传）康熙帝六十大寿万寿钱

# 宝泉局：清代第一铸币厂

随着雍和宫大街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进行，“雍和八景”将陆续与市民见面，分别为：城垣掠影、儒道禅韵、雍容流年、槐市雅集、宝泉匠心、翠帘低语、合院扶疏、海眼拾遗。其中位于北京市方家胡同东口“宝泉匠心”一景，因临近古代铸币官署“宝泉局”和原中国机床厂旧址而得名。

宝泉局为清朝最大的造币机构，分设四厂铸钱，其北厂在雍和宫南面的北新桥三条。通过追溯这座大型铸币厂的历史渊源，可以一睹明清时期的铸币体系，了解古人的金钱观念…… 口 据《北京晚报》

## 1 宝源局与宝泉局：清廷最重要的造币机构

“宝泉局”之名由来已久，早在元至正二十一年（1361年），朱元璋便于应天府（今南京）设“宝源局”，掌管铸钱之事。明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，朝廷在各行省设“宝泉局”，与“宝源局”同铸“洪武通宝”钱。

永乐皇帝迁都北京后，在北京设置宝源局，隶属工部，天启二年（1622年）又在北京设宝泉局，为户部所属的铸币工厂。清廷入主北京后，沿袭明制，在工部和户部分别设立宝源局和宝泉局，并在各省设立铸局。清康熙六十一年（1722年）朝廷规定，每省只设一局，并统一将各省局的名称以“宝”字为首。此后，各省设立的铸币局增减频繁，至清光绪年间，仅存北京的宝源、宝泉两局，外省铸局相继停废。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年），宝源局裁撤。宣统二年（1910年），宝泉局也被裁撤。

据《北京金融史话》载：“清代雍正四年（1726年），重定宝泉局，分设四作厂铸币，全部位于东城界内。东作厂位于东四牌楼之四条胡同，炉十二座；南作厂位于东四牌楼之钱粮胡同，炉十二座；西作厂位于北锣鼓巷之千佛寺后，炉十四座；北作厂位于北新桥之三条胡同，炉十二座。正炉共五十座。东南西三厂又各置勤炉三座，北作厂一座。以备铜铅多余，加卯鼓铸。”其北作厂便地处今雍和宫大街东侧的北新桥三条胡同内。

北新桥三条位于雍和宫南侧，呈东西走向，明朝属北居贤坊，称王大人胡同。清朝属镶黄旗，乾隆时沿称，宣统时东段称赵公府，西段称王大人胡同。民国时仍称王大人胡同。1965年整顿地名时改称北新桥三条。雍正年间置宝泉局北作厂于王大人胡同。因该厂消失已有百余年，难以确定其所处的具体位置。据传，宝泉局位于胡同中部，坐北朝南，大门三间，硬山合瓦式建筑，正中悬黑底金字匾额，上书“宝泉局”三个大字。门内为一字影壁。院落为三进，有房屋数十间。其三进院正房九间，东西配房五间，为宝泉局办公场所。铸币作坊位于二进院东西配房，初设时铸炉十二座，后有增建。

据《清会典》记载：宝泉局设满汉右侍郎总理铸钱，设满汉司官监督铸钱。收纳铜铅，实施钱法与监督炉头、匠役如式按卯鼓铸等，则由两局派出的大使和笔帖式负责。大使的职责是约束工匠、看守物料和掌管库藏；笔帖式为局内低级官员，掌管满汉文书的翻译和收发；再下一级便是指挥铸钱工匠从事铸造的炉头。

作为清朝最主要的钱局，宝泉局是中央铸币厂，机构庞大，铸造工序繁琐。当时厂内有看火、翻砂、刷灰、杂作、锉边、滚边、磨钱、洗眼等八行，且对工匠们的管理非常严格，一方面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，同时还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。

宣统年间，全国各省几乎都已停铸制钱，仅宝泉局铸过一种重一钱的“宣统通宝”小平钱，数量极少。辛亥革命以后，随着清王朝的覆灭，宝泉局被废弃。如今，当年的四个作厂，只有位于东四四条胡同内的东作厂尚有遗迹，也是目前北京唯一遗存的清代铸币厂旧址，其他三座均已消失，位于北新桥三条的北作厂也无踪迹可寻。

## 2 古代钱币为何以“泉”字代称

宝泉局之“泉”字颇有寓意。泉，古音与“钱”通，因货币如泉水一样流通，有人遂将“钱”称为“泉”。

据《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》载：钱最早又称“泉”。《周礼·地官·司徒》云：贾公彦疏：“泉与钱，今古异名。”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云：“故货，宝于金，利于刀，流于泉。”

早在战国时期，钱已被称为“泉”。始皇建秦之后，统一币制，规定以“半两”方孔圆钱为帝国的统一货币。因为“秦半两”外圆内方，具有“周流四方”的意义，故“泉”便泛指外圆内方的方孔钱。

西汉时期多将货币以“钱”相称。元狩五年（公元前118年），汉武帝刘彻下令废除汉初郡国制币权，改由中央统一铸币，设“上林三官”，即钟官（掌铸钱）、辨铜（掌原料）、均输（掌制范），组成中央铸币机构，负责铸造“五铢钱”（也称“上林钱”和“三官钱”）。初始元年（公元8年），王莽篡汉，夺取刘氏政权，改国号为“新”，遂托古改制，滥发货币。同时，因“钱”“铢”等字之“金”旁同繁体“劉”字结构“卯金刀”之“金”，犯其忌讳，故正式以“泉”代“钱”，更铸“货泉”“布泉”以及“小泉直一”至“大泉五十”等六泉。此后，以“泉”代“钱”被广泛使用并留传下来，如三国时孙吴之“大泉五百”“大泉当千”，唐朝及五代时之“乾封泉宝”“永通泉货”等。由此，后世文人更因“泉”较“钱”字风雅淡泊，故尤喜称“钱”为“泉”。

“宝泉局”之“宝”，意为“宝货”，也是“钱”的泛称。从唐代开始，“钱”便有了“通宝”之名。据《中国钱币文化》记载，“通宝”意为通行宝货。从唐朝起，钱不再以重量为名称，而改称“宝”。唐武德四年（621年），铸造“开元通宝”，币面字样由书法家欧阳询题写，“开元”意为开创新纪元。以后历代沿用“通宝”一名，并常在“通宝”二字前冠以年号、朝代或国名，且赋予太平、兴隆、昌盛、泰昌、永昌、大安、端平等吉祥之意。

清代沿袭历代旧制，仍视“通宝”为通行宝货。《康熙字典》称：“又凡钱文曰通宝，遂有“康熙通宝”“乾隆通宝”“嘉庆通宝”“咸丰通宝”等通行货币。

## 3 宝泉局曾为慈禧铸造“纪念币”

“纪念币”是国家为纪念重大事件和杰出人物等发行的货币。“宝泉局”曾为康熙帝、乾隆帝、慈禧太后铸造过“纪念币”，只是古代“纪念币”的制式与现代“纪念币”有很大区别。实际上，古代并没有“纪念币”之名，时称“官钱”，是皇宫内逢节日庆典作装饰、赏赐用的特制钱币，如为皇帝祝寿所铸，被俗称为“万寿钱”，用铜及做工要优于流通的钱币。

据传，当年为庆祝康熙皇帝六十大寿，户部宝泉局精铸了一批“万寿钱”（也称“龙凤吉祥方孔钱”）作为寿辰纪念，其制作工整、精良，面文峻深，穿、边廓坚挺，地张平夷。面文楷书对读“康熙重宝”，背穿上下宝珠内楷书“宝”“泉”二字，左龙右凤，图案大方、美观。康熙皇帝御览后大为赞赏，并将这枚“庆典纪念币”御赐予王公大臣。

光绪二十年（1894年），慈禧太后六十寿辰，朝廷要为她举办盛大的庆寿贺典，为此还诏告天下，令各衙署和王公大臣为老佛爷备办寿礼。京城的大小官员到处搜寻奇珍异宝，以博老佛爷欢心。主政户部宝泉局的官员为铸造万寿钱颇费心思。他令总理宝泉局铸钱的满汉右侍郎办理此事，并要求精挑细选十位铸造技术精湛的老工匠，集聚于雍和宫附近王大人胡同的北作厂，专门置一炉铸造万寿钱，并一再叮嘱，每道工序要严格把关，不能有一丝马虎和闪失，哪道工序谁出了事儿，就拿谁是问。

工匠们严选精炼黄铜，并在钱币样式、文字的设计上煞费苦心，终于铸造出别具特色的万寿钱。其正面为“万寿无疆”字样，背面文字突破了普通钱币标明钱局的惯例，采用了慈禧御用堂款“大雅”字样，古雅隽永，突出了该种钱币是专为慈禧太后大寿铸造的。不曾想，日本舰队在黄海挑起战事，清廷的北洋水师仓促应战，结果全军覆没。战争搅乱了慈禧的庆寿计划，她也没有脸面再大肆铺张，不得不传下旨意，取消在颐和园的庆典，所有贡礼一应全免。只有宝泉局铸造的万寿钱提前进奉宫中上呈皇太后御览，并得到她的青睐。